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永环评〔2023〕10号

关于江永县邦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 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永县邦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江永县邦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的函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永州市江永县夏层铺镇东铺村龙眼庙组大坪铺，总占地面积 7000m²。建设内容包括办公生活设施、固液分离机、叠螺分离机、1-4 级自然分解池、水解酸化池、一级 UASB、二级 UASB、竖流沉淀池、厌氧池、一级好氧池、二级好氧池、二沉池、消毒池、UV 灯杀菌池等主要构筑物，污水处理设计规模为 400m³/d，处理工艺采用“集污池→固液分离→叠螺分离机→1-4 级自然分解池→水解酸化池→一级 UASB→二级 UASB→竖流沉淀池+厌氧池+一级好氧池+二级好氧池+二沉池+消毒池+UV 灯杀菌池清水”工艺，出水达标后用作生态养殖（鱼）和果树灌溉等。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

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

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本批复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或改变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的，必须依法重新报批。

二、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职工生活污水、污泥脱水产生的滤液、除臭系统喷淋废水等通过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项目处理后的废水在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用于生态养殖(鱼)和果树灌溉，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防治。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1-4级自然分解池、水解酸化池、一级UASB、二级UASB、竖流沉淀池、厌氧池、一级好氧池、二级好氧池等产生的恶臭，通过加盖密封，采用微负压方式对恶臭气体进行收集后由1套喷淋塔除臭装置处理后排放。 H_2S 、 NH_3 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7标准。

（三）噪声污染防治。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生活垃圾经统一分类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猪粪、污水处理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猪粪、污泥无害化处理后的环境指标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6中的标准限值。

(五) 生态环境保护。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注重绿化，维护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六) 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按规定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对事故隐患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处理，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七) 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三、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项目应当在投运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照《环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自行组织环保验收。

五、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永分局具体负责。

